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99 年 12 月 23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本部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案，會中多位委員就本案提出寶貴意見，本部特詳加研究進行檢討，並研擬以下改進建議。

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情形

97 年高考三級錄取 2459 人，普考錄取 1628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582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75%）；98 年高考三級錄取 2166 人，普考錄取 1257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441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08%）；99 年高考三級錄取 2065 人，普考錄取 1291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456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32%）。依據前揭統計資料，近 3 年普考有三分之一以上錄取人員同時錄取高考三級。按本部於分發機關提報增列增額錄取人數之前，均提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重複錄取粗估人數供參，惟普考部分類科增額錄取人數仍顯不足，以致提報普考職缺用人機關產生無人可用之窘境，實需加以檢討改進。

二、改進建議

為改善上開問題，經參酌各考試委員發言意見，擬具下列改進建議。

- (一) 建議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並配合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本建議期在短期內解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相同類科應考人重複錄取問題，以維持現行考試制度為前提，建議改進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

按本部曾於 97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提報鈞院增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時，除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人數外，針對過往重複錄取情形較常發生之類科，於計算增額錄取人數時，加以考量各該類科最近 3 年同時錄取高考人數之平均數，列入計算普考增額錄取之基數，另再增列普考增額錄取人數。經查該年度僅有 1 名增額錄取者，於 1 年內未獲分發而註銷資格，其餘增額錄取人員均於 1 年內分發完畢，確實可解決機關用人需求。

參考前例，為解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導致不能完全滿足提報普考類科職缺機關用人需求之問題，自本(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起，擬根據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同時參採當年度普考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人數，列入普考增額錄取人數計算基礎，以求精準。

依本項改進作法，本部需配合儘速研修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將「當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之參考人數一併納入增額錄取計算方式之考量因素；即第三點增列但書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但當年度普通考試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之人數列入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時，得不受前揭原則之限制。」本部於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前，擬以 1. 各類科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

取人數之平均數，2. 參採由試務資訊系統先行比對高考三級、普考相同類科重複錄取且總成績排名均在錄取名額以內之人數，將二項數據之平均數加計列入該類科普考增額錄取人數。

茲以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重複錄取比率較高之部分類科，依前述修正之計算方式進行試算詳如附表。以化學工程類科為例，當年分發機關並未建議增列增額錄取人數，惟該類科正額錄取 2 人，均同時錄取高考三級相同類科，爰普考該類科恐無人可以分發，如採修正後之計算方式，重複錄取人數另行加計，普考再增列增額錄取 2 人，便可解決普考需用職缺無人可分發之問題。

(二) 建議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分開接續舉行

本建議係在不修法的前提下進行改革，擬議調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考辦理時程，於年初（3 月）先行舉辦初等考試，接續舉辦高考三級（7 月）、普考（11 月）。此建議可暫時解決同年度不同等級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惟仍難避免較低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下一年度報考較高等級考試，如獲錄取，即於短期內離職以便接受較高等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尚無法根本解決用人機關需求。此外，前揭規劃考試期程與現制差異甚大，本部除辦理前揭三項考試外，尚舉辦多項公務人員特考、專技人員考試等，前揭高普初考期程之調整亦將影響其他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期程之安排，爰考試期程之調整雖未涉及修法，然影響應考人考試權益甚鉅，且需將其他國家考試期程安排一併納入考量，如政策決定，屆時本部將先邀集各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並訂定緩衝期間廣為宣導後，始予施行。

三、結語

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滿足用人機關需求所舉辦，惟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持續發生，致本項考試榜示後，迭有民眾陳情建議普考增加錄取名額，俾提高錄取率，並使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均

能順利分發錄取人員。

本部所提以上二項改進建議均未涉修法，若經鈞院討論確定改進方向，則本部當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求周延。為求儘速解決重複錄取問題，建議先行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增加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並自本（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期透過試務資訊系統之協助，將重複錄取問題減至最低，以符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之初衷，本部並將依本年實施成果，賡續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用配合制度。

附表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部分類科採行修正後之計算方式增額錄取人數試算表

類	科	現行計算方式					修正後之計算方式						
		公告需用名額 (1)	分發機關建議增額錄取人數 (2)	實際錄取人數 (3)	同時錄取 高考三級 人數(4)	普考可分發 人數 (5)=(3)-(4)	不足人數 (6)=(1)-(5)	近3年重複 錄取人數 平均數(7)	當年同時錄 取 三級 正額 人數(8)	加計增額 錄取 人數 (9)=((7)+(8))/2	增額錄取 人數 總數 (10)=(2)+(9)	普考可分發 人數 (11)=(5)+(9)	不足人數 (候用人數) (12)=(1)-(11)
公產管理		3	0	3	2	1	2	1	2	2	2	3	0
財稅行政		57	30	89	73	16	41	39	41	40	70	56	1
金融保險		10	5	15	11	4	6	4	7	6	11	10	0
會計		68	34	108	75	33	35	76	47	62	96	95	0 (27)
統計		5	2	7	5	2	3	8	4	6	8	8	0 (3)
化學工程		2	0	2	2	0	2	2	2	2	2	2	0
水土保持 工程		4	4	8	6	2	2	5	3	4	8	6	0 (2)
水利工程		8	8	16	15	1	7	14	6	10	18	11	0 (3)
衛生技術		6	4	10	7	3	3	7	3	5	9	8	0 (2)
交通技術		18	7	25	16	9	9	10	12	11	18	20	0 (2)